附件1

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盐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事务中心

填 报 人：卢静娴

联 系 电 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原盐田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因2019年机构改革，更名为盐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建设事务中心），属盐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属的财政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后我中心编制人数为18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职工16人，雇员2人，临聘员工23人，退休员工64人。

宗旨和业务范围：(一)负责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二)负责建设项目前期研究、方案设计及具体建设工作。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协调监管,控制工程造价、质量和工期。(三)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结(决)算文件的编制及初审送审工作。(四)负责组织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负责工程竣工决算和财务决算工作。(五)负责办理工程款的支付和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工作。(六)负责市政公共绿地(含公园)的日常监督管理、检查考核工作。(七)参与绿化迁移、移交接管等工作。(八)负责办理人大、政协交办的有关园林绿化日常监管考核方面的建议、议(提)案,并受理相关信访和群众投诉。(九)负责本系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十)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完善监督机制，城区绿化品质进一步提升

（1）做好评估迎检工作

（2）提高绿化管养水平

2、落实责任，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

（1）实施道路绿化提升，打造靓丽风景线

（2）实施公园建设改造，完善公园功能

3、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

（2）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4、突出特色，持续推进公园之区建设

（1）积极推进公园之区建设

（2）继续推进道路绿化提升和景观照明建设

（3）大力推进花漾街区建设

5、真心诚意，社情民意卓有成效

6、从严治党，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三）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我中心职责，按照盐田区委区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中心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2019年度年初预算安排共计3,305.88万元。预算编制符合盐田区委区政府2019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三公”经费以及会议、差旅和培训等一般公务支出预算等。根据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我中心在中期财政规划（2019-2021）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达到盐田区委区政府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同时按要求对申请的财政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中心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3,049.12万元。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1. 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19年我中心部门预算收入3,305.88万元，相比2018年预算收入3,718.72万元减少了412.84万元，降低11.1%，其中：财政预算拨款3,305.88万元。部门预算支出3,305.88万元，比2018年预算支出3,718.72万元减少了412.84万元，降低11.1%，主要是因为盐田区上级文件通知2019年预算项目压缩，故我中心预算缩减。其中：人员经费1,811.7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9.39万元、项目支出1,364.72万元。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2019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3,049.12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3,049.12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调整预算数为1,899.05万元（占比62.28%）；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1,150.08万元（占比37.7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调增了人员经费1.02万元、调减了日常公用经费43.13万元、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214.64万元。按照支出类别，调减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4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0.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2.23万元。

相关预算情况见下表：

表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305.88 | 3,049.12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0.00 | 0.00 |
| 三、上级补助收入 | 0.00 | 0.00 |
| 四、事业收入 | 0.00 | 0.00 |
| 五、经营收入 | 0.00 | 0.00 |
|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0.00 | 0.00 |
| 七、其他收入 | 0.00 | 0.00 |
| **本年收入合计** | 3,305.88 | 3,049.12 |
|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 0.00 | 0.00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0.00 | 0.00 |
| **总计** | 3,305.88 | 3,049.12 |

表 2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支出功能分类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部门决算数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60.79 | 834.68 | 736.64 |
| 卫生健康支出 | 29.49 | 22.02 | 18.24 |
| 城乡社区支出 | 2,165.30 | 1,984.36 | 1,862.96 |
| 住房保障支出 | 250.29 | 208.07 | 192.52 |
| 总计 | 3,305.88 | 3,049.12 | 2,810.36 |

表 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支出用途 | 年初预算数 | 调整预算数 | 部门决算数 |
| 一、基本支出 | 1,941.16 | 1,899.05 | 1,753.56 |
| 人员经费 | 1,811.77 | 1,812.79 | 1,672.01 |
| 日常公用经费 | 129.39 | 86.26 | 81.56 |
| 二、项目支出 | 1,364.72 | 1,150.08 | 1,056.79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 | - | - |
| 行政事业类项目 | 1,364.72 | 1,150.08 | 1,056.79 |
| 三、上缴上级支出 | - | - | - |
| 四、经营支出 | - | - | - |
|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 | - |
| 总计 | 3,305.88 | 3,049.12 | 2,810.36 |

3、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财政部门要求，我中心2019年将市政绿化及公园治理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60.00万元。

（四）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度我中心基本建立健全了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较为规范，资产配置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1.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较好。

2019年，我中心财政拨款预算资金总额为3,049.12万元，实际支出2,810.36万元，执行率为92.17%。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4.06万元，占当年度预算总额1.12%，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31.59万元。采购计划金额6.08万元，实际采购金额5.98万元，均属于货物类。

2.财务管理合法合规。

我中心资金支出严格按照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2019年度预决算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以规定的方式公开2019年部门预算及2018年部门决算。

3.项目管理规范有效。

我中心项目管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招投标建设、验收等关键环节均严格把关，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出现项目调整时，我中心也均按有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4.资产管理安全高效。

我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总体使用效率较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中心国有资产总额为161.8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41.82万元，固定资产50.08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负债总额8.72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153.15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

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5 2019年度固定资产保有及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万元）** | **其中：在用（万元）** | **净值（万元）** | **利用率** |
| 合计 | 1,390.15 | 1,390.15 | 50.08 | 100% |
|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 1,221.91 | 1221.91 | 0.00 | 100% |
| 其中：房屋(平方米) | 0.00 | 0.00 | 0.00 | 100% |
| 二、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 132.45 | 132.45 | 26.21 | 100% |
| 其中：汽车(辆) | 48.66 | 48.66 | 0.00 | 100% |
| 三、专用设备(个、台等) | 1.02 | 1.02 | 0.04 | 100% |
| 四、文物和陈列品(个、件等) | 0.00 | 0.00 | 0.00 | 100% |
| 其中：文物 | 0.00 | 0.00 | 0.00 | 100% |
| 五、图书档案(本、套等) | 0.00 | 0.00 | 0.00 | 100% |
| 六、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个、套等) | 34.76 | 34.76 | 23.83 | 100% |
| 其中：家具用具 | 34.76 | 34.76 | 23.83 | 100% |

5.人员规模有效控制。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我中心编制人数18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实有在编职工16人，雇员2人，临聘员工23人，退休员工64人。

6.管理制度健全。

我中心建立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评价与监督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本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中心主要职责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19年中心以打造“全市最干净城区”和“世界级山海花城”为目标，以“美丽深圳绿化提升行动”与市容环境综合考核为抓手，不断提升城区美化、绿化品质，全力推进城市管理建设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完善监督机制，城区绿化品质进一步提升。

根据全市2019年绿化精细化考核方案，结合辖区绿化实际情况，我中心紧扣高品质与精细化的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监管机制。一是严格落实管养考核的制度化、常态化、具体化，高标准要求公园、道路绿化、路灯管养质量，提高精细化管理。二是认真落实养护职责，狠抓管养工作。全面加强市政绿化（公园）日常监管力度，督促各绿化养护管理公司科学养护，认真加强乔、灌木造型修剪，按季节防止病虫害，全面整治黄土裸露区域，扎实整改辖区各绿化短板问题。全年共治理人为踩踏黄土裸露约14880平方米，组织人员修剪遮挡交通指示牌、路灯设施、影响居民生活的行道树约4240棵。

2.落实责任，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快。

完成与上级相关部门项目交接工作和新项目承接工作，日常严格执行施工程序，攻坚克难，严把质量关，努力打造“精品工程”。按照“生态化、精品化”思路，持续提升主要道路绿化景观，打造道路绿化精品和亮点，同时不断加大公园建设和改造力度，通过新建花园社区、花漾街区等项目，不断完善辖区公园布局，逐步实现世界级“山海花城”的目标。本年度启动的15个项目中8个项目已完工，恩上水库绿道工程和恩上公园入口瀑布景观营造等工程顺利完成并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3.严格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进一步加强。

（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坚持以突出重点，强化实效，有效地开展安全生产工作，每月组织不少于2次安全生产检查，并定时组织管养单位深入开展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通过突出重点，对中心管辖范围内的市政绿化（公园）设施，在建工程项目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将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切实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一方面，加强对各管养单位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另一方面，中心与各管养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安全生产管理清单落实到位，严格按规范开展各项工作。

4.真心诚意，社情民意卓有成效。

指定专人负责社情民意相关工作，及时回复处理，跟踪到位。认真对待民众对市政绿化（公园）管理、建设项目的建议和意见，并积极处理群众投诉的问题。据统计，全年数字化城管综合业务系统处理案件506起，12345渠道处理案件11宗，社情民意系统处理案件210宗,日常舆情、网络论坛、电话、期刊等其他渠道处理12宗，所有案件均在时效期内妥善处理，有效地沟通了辖区民意，解决群众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使中心管理工作真正做到立足本职、服务于民。

5.从严治党，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中心切实抓好党支部建设，组织全体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精神。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实的作风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始终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从严落实“两个责任”要求。加强纪律教育，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纪律教育专题会议，进一步改进全体党员干部的作风，努力营造爱岗敬业、勤政务实、严格管理、纪律严明的工作作风。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经济性方面，2019年度我中心实际支出的“三公”经费总额为0.89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3.57万元，无扣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81.56万元，小于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86.26万元，无扣分。

效率性方面，2019年我中心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2019年度我中心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无扣分情况。

效果性方面，完成职能转变，全力加速推进工程项目建设按照“生态化、精品化”思路，持续提升主要道路绿化景观，打造道路绿化精品和亮点，同时不断加大公园建设和改造力度，通过新建花园社区、花漾街区等项目，不断完善辖区公园布局，逐步实现世界级“山海花城”的目标，本年度启动的15个项目中8个项目已完工，恩上水库绿道工程和恩上公园入口瀑布景观营造等工程顺利完成并获得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完善监管机制，提升市政绿化（公园）面貌，根据全市2019年绿化精细化考核方案，结合辖区绿化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管养考核的制度化、常态化、具体化，高标准要求公园、道路绿化、路灯管养质量，加大投入全面提升公园内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公园管理水平，全年共治理人为踩踏黄土裸露约14880平方米，组织人员修剪遮挡交通指示牌、路灯设施、影响居民生活的行道树约4240棵，切实为辖区居民提供环境整洁的休闲娱乐环境；做好投诉件处理，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认真对待并积极处理群众投诉的问题，全年数字化城管综合业务系统处理案件506起，12345渠道处理案件11宗，社情民意系统处理案件210宗,日常舆情、网络论坛、电话、期刊等其他渠道处理12宗，所有案件均在时效期内妥善处理。

公平性方面，广大群众有多种渠道对我中心提出意见，2019年，我中心共接受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网上信访共460件，并及时回复处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通过近年来高强度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单位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从评价项目来看，单位在项目立项依据、项目实施过程、项目的监督以及项目达到的效果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管理，工作过程进一步得到了规范，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得到了强化。二是实现绩效管理单位全覆盖。从年初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到开展自评，均实现单位全覆盖，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正步入常态化、长效化管理轨道。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政府重视、部门协调、政策支持

深圳市政府近年积极推进单位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2019年为推动绩效考核盐田区财政局印（深盐财〔2020〕39号）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19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对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做出指引性规定。本单位按照市、区财政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部署，认真贯彻市、区有关文件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尽量用最少的资金做到更好、更多的事情。

（2）制定了适合本单位的预算管理制度

2019年本单位与时俱进，根据上一年度提出的意见就收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管理制度、年终决算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修订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为2019年度及以后的预算编制及考核提供具有政策性指导制度，使本单位有关工作有据可依。

（3）明确各职能部门职责，充分调动各职能部门积极性

各职能部门是各项目的具体执行人，熟悉各类项目的实际情况，从编制项目预算、制定绩效指标、绩效自我评价及总结等，各职能部门都积极参与并保证项目落实到实处，高质量的完成年初计划任务。

（4）认真制定各关键指标，共同参与绩效管理

对重点项目各职能部门积极参与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制定，使项目绩效评价具有可操作性，而不是一纸空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主要存在问题：绩效指标尚有改善空间以及缺乏过程监督机制，预算执行中，出现没有按照计划进度执行的情况。

（2）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在申报预算前对预算项目申报内容进行深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设定和编制绩效目标。

2）需进一步强化项目预算调研工作，确保预算编制更加准确详细，更具有可操作性。

3）加强新《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提升观念，认识预算工作的重要性；明确预算目标，加强预算编制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按照《预算法》及有关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职能职责，加强调研，确定下年度工作重点，做好分析、测算，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提高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2）推进项目预算执行的时效性。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有序推进项目开展，确保项目早落地、早见效。认真开展中期评估，根据情况适时对绩效不佳的项目进行调整，强化预算执行，完善专项资金分配和拨付管理，避免资金闲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引进电子监督，充分利用网络等信息产品带来的便利，使信息接受更加顺畅，审批更加及时，从而提高预算执行工作效率。

4）加强沟通与辅导、提高认识。根据制定的考核目标及关键考核指标，预算执行监督部门应积极与预算执行部门进行沟通，确定指标制定的合理性、执行的有效性等，为将来目标制定提供可参考的依据。

5）突出预算项目管理的绩效性。以深入推进绩效评价为核心，结合本单位项目实际，建立科学、准确的指标体系，体现“经济、效率、效果”，严格评价流程，切实提高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95.83分。

**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盐田区城市管理建设事务中心 |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整体支出规模 | 财政拨款 | | | 30,491,223.18 | 28,103,584.44 | 92.17 |
| 资金结构： | | 基本支出 | 18,990,471.00 | 17,535,647.25 | 92.34 |
| 项目支出 | 11,500,752.18 | 10,567,937.19 | 91.89 |
| 分解目标自评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参考评分标准 | | | 自评得分 |
| 部门决策(25分) | 预算编制(10分) | 预算编制合理性(5分)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 5.00 |
|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 5.00 |
| 目标设置(15分) | 绩效目标完整性(5分)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分）； 2.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1分）； 3.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分）。 | | | 5.00 |
|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 1.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2分）； 2.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2分）； 3.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 | 5.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5分)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指标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符合客观事实（1分）。 | | | 5.00 |
| 部门管理(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2分)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 1.98 |
| 财务合规性(3分)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 3.00 |
| 预决算信息公开(3分)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 3.00 |
| 项目管理(4分) | 项目实施程序(2分)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 | 2.00 |
| 项目监管(2分)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 | 1.00 |
| 资产管理(3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1.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 | 2.00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X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 | 1.00 |
| 人员管理(2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1.00 |
| 编外人员控制率(1分)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 | 1.00 |
| 制度管理(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 3.00 |
| 部门绩效(55分) | 经济性(4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4分)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2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1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 3.00 |
| 效率性(22分) | 预算执行率(6分)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X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X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 | | 5.85 |
| 实际完成情况(4分)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计划工作数：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1）实际完成率=100%的，得4分； （2）85%≤实际完成率＜100%的，得3分； （3）60%≤实际完成率＜85%的，得2分； （4）实际完成率＜60%的的，得0分。 | | | 4.00 |
| 完成质量情况(4分)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 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单位）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1）质量达标率=100%的，得4分； （2）85%≤质量达标率＜100%的，得3分； （3）60%≤质量达标率＜85%的，得2分； （4）质量达标率＜60%的的，得0分。 | | | 4.00 |
| 工作完成及时性(4分) | 1.所有部门当年度工作任务均按计划时间完成（4分）； 2.部分工作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及时完成工作数/计划完成工作总数×100%×4分。 | | | 4.00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4分) | 重点工作是指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4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2分，扣完为止。 | | | 4.00 |
| 效果性(20分)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20分)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 18.00 |
| 公平性(9分)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3分)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 | 3.00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 | 6.00 |
| 自评总得分 | | | | | | 95.83 |